



江苏警官学院 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ITC-C2025-0151

采 购 人：江苏警官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	15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五. 开启和评审	19
六. 确定成交	22
七. 询问与质疑	24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6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www.jstcc.cn 平台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C2025-0151

1.2 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 预算金额：359 万元人民币

1.5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58.957723 万元，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采购需求：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本次采购为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该栋建筑共四层，装修面积约 8000m²。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部分餐桌椅更换维修、厨具及餐具更换等。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 45 日历天，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内的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施工现场要保证不影响正常教学和生活。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 年 1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者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2024 年 11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2.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特定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

(2) 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

(3) 供应商拟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类证),注册单位须与投标响应单位一致。(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

(4) 供应商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4年11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6)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①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



年的。

2.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2.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3.2.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获取采购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供应商，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供应商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500 元，获取采购文件后，平台服务费不退。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方式：现场纸质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19 号 C 栋 3 楼 305 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请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明材料至响应文件递交现场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5、《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6、《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 代理机构系统编号: JSTCC250251316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江苏警官学院

地 址: 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 48 号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方式: 152618059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 118 号

联系人: 史平华、张璐

联系方式: 15951799162 156052153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史平华

电 话: 1595179916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 称：江苏警官学院 地 址：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48号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5261805983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 联系人：史平华 电话：1595179916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1	现场踏勘	■组织。 (1) 踏勘时间：2025 年 06 月 10 日，具体时间，将会提前一天通知各潜在供应商。 (2) 考察地点：江苏警官学院浦口校区（南京市浦口区石佛寺三宫 48 号） (3)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15261805983 (4) 参加人员要求：参加现场踏勘的人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自拟）、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拒绝其参加现场踏勘。
5	9.1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 成交供应商应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8	12.1	样品	样品提交： ☒ 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0.5	报价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14	2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	22.1	磋商保证金	☒ 不需要
16	23.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文件的份数： <u> 壹 </u> 份 副本文件的份数： <u> 叁 </u> 份 电子文档的份数： <u> 壹 </u> 份（内含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格式文件，报价文件提供 Excel 格式（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及软件版报价文件）。
17	2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全部纸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均应密封，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密封包装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邮编：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8	25.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27.3	信用查询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0	29.1	磋商小组	3 人及以上单数。
21	39.3	公告媒体	江苏政府采购网
22	42.1	履约保证金	■ 要求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u>5</u> %。 注: 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
23	43.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询问	以书面形式 (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邮箱 296963515@qq.com) 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	44.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 (盖章扫描件及 word 格式文件发至 296963515@qq.com 邮箱) 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5	45.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其成交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 1980 号文工程类下浮 49% 计算。低于 3000 元的, 按 3000 元收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代理服务费后向成交供应商开具等额的服务费发票。评审专家费用按实收取。
26	46.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属性: 工程类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27	46.1	其他规定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28	46.1	其他规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在响应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

2.6 “评审专家”是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1 中小企业定义：

4.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1.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方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如涉及)。

4.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 不享受相关政策。

5. 相关费用

5.1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本磋商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 采购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 并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现场考察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响应文件相关的磋商、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 磋商前答疑会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 联合体响应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磋商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 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13. 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6.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不全，应及



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磋商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磋商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8.2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备磋商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
 - (a)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如需）。
-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6-2) 财务报表。
-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供应商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8) 供应商服务承诺。
- (9)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10) 业绩一览表。
- (11) 实施方案。

18.3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8.3.1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供应商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 报价

20.1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0.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所有费用和税费，除磋商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错报、漏报等情形，都被视为供应商的让利行为。供应商估算错误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4 供应商要按初始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磋商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20.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有效期

★21.1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22. 磋商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22.3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22.6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23.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供应商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盖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响应。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响应文件中。

23.3 响应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5 响应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响应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磋商开始后,不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响应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方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6.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方。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27. 诚实信用

27.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启和评审

28. 开启

28.1 磋商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响应文件。

28.2 供应商代表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向采购方书面提出回避申请。采购方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9. 磋商小组

29.1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 资格性审查

30.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项目开启仪式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审。

★30.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1. 符合性审查

31.1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响应。

★31.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31.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本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响应文件中未响应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要求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9)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1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2. 响应文件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

33.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4★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若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导致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允许供应商退出磋商。采购方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5. 最后报价修正

35.1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6.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每份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36.3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3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审过程的保密

37.1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7.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7.3 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成交

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评审小组将综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39.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9.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39.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

责任。

4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41. 签订合同

41.1 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4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43. 询问

4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43.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4. 质疑

44.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4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 其他

45. 采购代理服务 fee

45.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6. 其他规定

46.1 响应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 文件解释权

47.1 本磋商文件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江苏警官学院

承包人(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以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或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请承包人自行了解本工程

周边环境及交通情况。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应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和本合同约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采取固定综合单价;任何情况下综合单价不变,决算时按实际工程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非发包人需求且书面认可的变化导致的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合同文件包括：（1）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3）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4）专用条款；（5）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7）工程量清单；（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等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场地周围道路。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七部委第12号令《评标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30号令《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设部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项目应按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标准及省、市有关规定的设计和施工要求。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施工所用的规范及标准须采用最新版本。如遇设计或施工规范和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相互矛盾，或设计若有不符合现行规范、规定、标准等或其他不到位之处的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施工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5）工程量清单；（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含：承包人投标过程所作承诺）；（8）本合同通用条款；（9）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版【2】套，如需加印图纸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每七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3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进场后一周内提供材料计划，每两周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发包人供材料清单、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1周内向发包人提供；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还包括：（1）设计变更、签证申请报告；（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通知；（3）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竣工资料；（5）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6）



最终结清申请单；其他应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报告、报表；承包人应在正式施工前向发包人提供详细施工技术方案及未来清单报价表（含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并附光盘，经发包人审核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施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除了上述第1.5.2条款规定的文件提交期限外，其他文件提交时间为相关事件发生之日起3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叁份，交发包人和监理各一份，承包人留存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5.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联络

1.6.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但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为：发包人收到文件后14天内）。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授权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7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及主管领导、承包人项目组成员有权出入现场，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

1.7.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视项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7.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知识产权

1.8.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此工程项目。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当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时，按下列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L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造价}/\text{采购控制价})]\times 100\%$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对施工过程中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但是凡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影响工程决算费用的事项均须经发包人单位盖章确认方为有效，方可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增加工程量或设计变更的联系单或签证；涉及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延期、索赔等手续。

2.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本合同，签署开工令后3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施工所需临时供电、临时供水、临时进场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再单独计列。承包人于投标前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分析施工条件（水、电、路等）；涉及到的（水、电、路等）须增加投入的因素，承包人已在合同总价中予以考虑，结算时不得调整。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施工技术管理资料、产品质量证明文件、施工质量试验资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施工记录、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等，同时还须符合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和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完整的纸质竣工资料（另附竣工电子文件一套），其中包括竣工决算资料等。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周之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前述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要求，因承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而重新制作整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逾期提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除完成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须遵守发包人的监督管理。承包人应保证本工程施工过程不对工程所在楼内的正常生活等使用功能和秩序造成不良影响，如需夜间施工，所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和现场情况进行成品保护，做好安全防护和围挡施工，所有设备设施及物品未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均不可移动，如有移动必须做好所有移动过程的设备无损坏措施等。施工须做好防尘、防水防潮、防震动、防噪音措施；明火施工须远离危化品储存柜及气体钢瓶接触。如有损坏，则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则由承包人按原价赔



偿,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相应损失。确需移动贵重仪器才能施工的,承包人须联系或申请发包人联系仪器设备供应商派专业人员统一移机和复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不采用。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开工前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合同内容工程建设项目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材料设备供应计划表。承包人需在进场后一周内提供发包人供材料(如有)计划,每7天分别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提供下周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提供发包人供材用料计划(如有)、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分项的施工组织设计在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供。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1)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2) 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此项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再补贴。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全部成品、半成品在竣工验收交付前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和保护,费用含在报价中。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人对该工程履行总承包责任和义务,施工期间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进行保护,所发生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如有保护不周而至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毁坏或古树名木死亡者,承包人依法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相关损失进行补偿或赔偿。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施工场地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施工现场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清洁卫生,所发生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施工期间保证场内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2、施工现场所有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约定工作所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等情形,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和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上述情形下工期不予顺延,若导致工期延误,发包人另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10)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负责,承包人员必须遵守《建设工程安



《安全生产条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投标文件中的安全管理、防护和技术措施，保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如因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或安全管理、防护不到位，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安全负责，承包人聘用人员在建设工程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补充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

12) 承包人聘用的人员应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发包人管理。因工程建设不到位或工作人员违章作业、违法违纪行为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出现影响发包人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舆论、安全事故等等，一旦出现造成发包人损失时，承包人应负相应赔偿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代表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各类文件、材料签收手续。

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管理部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检查。如项目经理、有特殊原因不能保证上述在岗时间的，需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授权发包人认可的现场技术负责人全权处理现场事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发现项目经理未经批准连续【24】小时不在本工程现场工作，发包人有权按每天2000元人民币的标准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项目经理无故不参加每周例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500元/次（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



如项目经理连续两天或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的新项目经理资质条件须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条件）或单方面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本合同确定的项目经理，如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的，更换后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且发包人仍有权收取承包人违约金【2】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如未履行，每延迟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天，超过【7】日不提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10000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撤换调整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新的项目经理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抵，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3.3.2 关于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每天且每天不少于八小时必须在本工程现场工作，资料员按有关规定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随时接受发包人代表、发包人其他管理部门和监理总监的考勤和监督检查。

承包人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一天向发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出现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情况，发包人将处罚承包人2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抵）。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连续2天或施工期内累计5天不在现场，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除有权按前述约定追索承包人违约金之外，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及合同中明确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



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将被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按20000元/人·次付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不能履约的违约责任,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3.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拒绝撤换的,发包人除了有权参照上述3.2.3条款向承包人追索违约金,还有权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的违约责任。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即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监理。监理人须依据国家监理规则相关内容和本合同约定,对交付发包人的全部施工内容实施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进行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和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负责将开工至竣工验收全套资料收集完备,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工程变更、索



赔、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标准的确认、分包单位的确定、工期延期、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以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将会导致造价变化的一切事宜，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其相关行为方为有效。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以及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确保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本合同约定的特殊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
所有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均须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验收确认后方可继续施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3 重新检验

无论发包人、监理人员是否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不合格时，承包人承担发生的



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5.3.1 工程质量

按专用条款和招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5.3.2 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技术规程以及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批复的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在工序验收中，如检查发现质量不
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至达标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每项2000元/次的违约金。在分项工
程验收中，如在各类抽测、抽检、抽查中发现质量不合格，承包人除必须返工达标外，还应
向发包人支付每项1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验收
合格标准的，如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承包人按该分项工程造价的5%（不足
10000元的按10000元执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2) 承包人在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时隐瞒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或有偷工减料行为、使
用假冒伪劣产品行为，除及时进行整改外另需向发包人支付20000元/次的质量违约金。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和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
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高空作业必须有安全
防护措施等，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对于不重视安全工作，措施不到位，未按规定或本合同
约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按
1000-3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
担所有赔偿费用。若发生任何大小安全事故或伤亡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不
承担任何责任，并根据事故大小对承包人收取每次1万元至5万元的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
扣除。

(2) 如由于承包人不安全施工或其他违法违规等原因，导致发包人受到区级及以上行
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发生一次扣除工程总价款的1%作为违
约金。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在开工前提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
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1)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



及时通知发包人；

(2) 施工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已经交付的工程区域；

(3)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4)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6.1.1(1)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5)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不超过1%的违约金；

(6) 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场地清洁卫生，设置冲洗平台，做到净车出场，避免在场外道路上“抛、洒、滴、漏”。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7)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化现场要求；

(8)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9) 施工期间必须挂牌上岗并统一着装；

(10)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

(11) 预制场、土场必须设置标语牌（包括安全、质量、环境、操作规程等）。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无约定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7日内，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3】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开工前七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监理提出总进度计划。开工后承包人每周例会时须报周



进度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交发包人、监理方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须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

7.3.2 开工通知

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包人的责任），须由承包人书面提出，并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并共同签证，工期方可顺延。对此，承包人同意在工期顺延的情况下不要求经济补偿或赔偿。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5%，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计算出的违约金超过上限（合同价款的5%），则视为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
- (2) /；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在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所供应设备的保管费用。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环保要求以及投标时的样板，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在进场前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人事先书面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合同约定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若发生承包人所供材料与封样不符等不符前述要求的情形，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本项目材料在招标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推荐品牌的按推荐品牌执行，如承包人选择推荐品牌外的产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为推荐品牌中任一品牌的同质产品，所报材料单价不调整。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的品牌、质量、款式和颜色后方可批量进场，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 样品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样板并经发包人、设计师及现场监理单位确认，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并批准后方可使用。如发生所供材料等与封样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确认已经计入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水准仪、测量仪等。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认可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方均认可经发包人和监理方审核、批准后的工程签证。

10.2 工程设计变更

10.2.1 发包人有可能根据工程需要修改施工图或发出指令增加或减少工程量，工程量不



论增减多少，承包人均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拒不接受和服从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无条件退场。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的，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发包人变更导致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10.2.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2.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0.3 其他变更

10.3.1 发包人保留变更或调整工程量的权力，承包人不得拒绝变更，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3.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完成变更工作，若承包人拒不执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在【5】日内仍不纠正其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通知其解除合同，将本合同工程交由第三方承包商继续完成。届时，承包人须立即退场，并配合发包人就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计，发包人按最终审计审定价的【50】%与承包人结付工程款。同时，承包人还须按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3.3 变更导致工期的顺延时间以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为准。

10.3.4 承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申请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工程变更管理流程执行，涉及主体结构的变更内容必须经设计单位确认。

10.3.5 设计单位出具的设计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直接从设计单位取得设计变更，或者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影响本工程的设计师进行变更。否则，由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0.3.6 针对工程量发生变化的隐蔽工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对于有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小心保护，属承包人拆除时未采取保护措施或拆除后保护不当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损失。

10.3.7 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造价核定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签证原件1式4份，发包人



二份、监理一份、承包人保留一份。

10.3.8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承包人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签证的编号等，否则，该签证为无效签证。

10.4确定变更价款

10.4.1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定后14天内，完成变更申报及签证手续，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须经发包人、工程监理、跟踪审计三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计价定额以及《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计算，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取费和同等优惠率下浮；与投标报价时相同的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没有的材料单价执行与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同期的工程材料市场指导价格，指导价格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确定）；经监理、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共同确认后执行。

10.4.2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现场签证后14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签证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10.4.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4不同金额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实行分级授权制度：

(1) 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

1) 工程变更签证的审批程序：

a、工程变更签证的情形发生后，承包人将工程变更签证报监理组初审，监理工程师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如需现场计量，监理单位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项目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到场）；

b、监理组初审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代表将监理工程师初审批准的相关资料送跟踪审计咨询人员，跟踪审计咨询人员审核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c、项目代表根据监理工程师和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的审核意见，对所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批准后在签证单上签署审核意见。

2) 有效工程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咨询人员、监理工程师、承包人项目经理及项目部（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四方的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

3)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4) 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项目代表签字确认, 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 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数额的报送手续, 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相关款项。

10.5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 由承包人将工程量变更设计价款报送监理方和发包人 (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 审核, 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 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价款; 由承包人提出的变更, 承包人应编制变更依据, 变更的工程量, 变更的价款报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 (包括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 审核, 获得发包人书面盖章同意后, 变更价款按照

14. 竣工结算的约定在工程结算审计时予以调整。

10.6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建议之日起3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本项目无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已包含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工程设计变更及签证以及发包人另行委托施工的追加的工程，结算时必须提供经发包人、监理等有关各方共同签字盖章的确认单，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和取费标准，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具体对设计变更、签证部分的结算方法双方约定如下：①合同中已有的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结算，变更合同价款；②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参照此价格确定变更合同价款；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具体计算方法依据江苏省计价表内人工、机械、材料的消耗量，人工、机械单价依据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单价，材料单价按同期市场价格定价；管理费、利润按承包人投标书相应分部工程的相应比例，在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④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中标的工程，若其原磋商报价与中标价存在差额的，承包人须根据差额同比例下调，下调后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 监理人和发包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14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不采用。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 1、合同签订, 施工单位进场后, 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 3、审计结束后, 乙方按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 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采购人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所有工程款支付均须有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三方代表签字确认工作量和付款意见后, 发包人才予办理工程款支付的手续;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专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承包人理解发包人高校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 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7】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承包人、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承包人需安排人员看管, 直至将项目整体移交给项目发包人为止。在项目未移交前的现场看管费, 成品保护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遇特殊情况, 承发包人双方另行协商。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的验收意见和指示, 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或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 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无。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则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0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对于占用的范围发包人将收取100元/平方·天的占用费，发包人还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盖章、结算编制人员盖章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有效的结算资料，工程结算资料包括送审资料清单、结算汇总表、各项结算调整的依据、内容及费用、已经发包人工程人员确认的竣工图、变更联系单（原件，包括图纸会审纪要、过程中的洽商等）、隐蔽工程记录、工程结算书、招投标相关资料一式三份。发包人工程师对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在竣工结算资料回执上签字方可视为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送审计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

(2) 若审计部门在结算审核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计延误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资料的，发包人将不能保证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且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60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61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审计部门审计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按约定付款。但是,考虑发包人高校财务管理的特殊性,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及寒暑假等特殊情况,暂时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商定。对此承包人表示, 遇此情况下发包人可以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合同价款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自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署之日起【24】个月。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自收到保修通知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相应工期顺延, 承包人不主张违约金或补偿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承包人理解发包人高校财务付款制度的特殊性, 由于发包人财务付款制度导致的迟延付款, 承包人自愿放弃违约金主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无。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延误、质量问题、技术文件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总工期竣工,每推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3%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款的5%,但是,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须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约定的工期届满时,当承包人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并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承包人未按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违约赔偿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须按要求返工,并每次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次违约赔偿金;

(4)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5)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承包人擅自变更,发包人有权依据本合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

(6) 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情况进行考评,只有考评合格,结算时方可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现场考评费和奖励费,否则结算时不得计取该项费用;

(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8) 经证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视承包人严重违约,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发包人还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质量未达到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进行整改,并须承担使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发生的所有费用。返工合格后,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以及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 若承包人擅自停工、单方面终止合同、工期严重延误或存在其他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发包人不得不单方解除合同的,在发包人通知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完成退场的情况下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



，承包人还须按签约合同价【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1000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12) 若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或所使用产品、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责任（包括造成发包人师生或其他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形）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13) 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5%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2) 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含）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审计费按核减额的6%加送审价的2.3%。

(14) 本项目（含餐桌椅、厨具餐具供货安装）工期为45日历天，工期较紧，因承包人自身原因产生的赶工措施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 承包人报送结算价格后不得调整，如有漏项漏量视为让利。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50%给予结算，承包人还须按合同签约价【5%】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根据监理、审计出具的报告结算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国家和政府举办大型活动限制施工、因维护学生稳定而不能正常施工。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19. 争议解决

19.1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9.1.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承包人负责施工的所有工程项目，如出现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隐患，承包人必须履行保修义务。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餐桌椅 年；
厨具餐具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二、项目概况：本次采购为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该栋建筑共四层，装修面积约8000m²。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装修改造工程、水电安装工程、弱电工程、部分餐桌椅更换维修、厨具及餐具更换等。

三、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工期为 45 日历天，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工作（包括但并不仅限于合同内的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施工现场要保证不影响正常教学和生活。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工程质量保修要求：

工程质保期 2 年，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质保期内若因供应商施工责任引起质量缺陷，供应商应该在双方约定期限内派人到场保修，并承担保修责任及保修费用。

供应商应对提供的验收合格餐桌椅等产品提供至少 10 年的免费质保（包含 10 年，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力作出更长时间的承诺），在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不良造成的损坏，供应商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中标供应商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当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必须在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维修、更换。

五、验收要求：

（一）本项目工程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二）本项目涉及餐桌椅验收要求如下：

1、由采购人随机抽取板材送检，需提供由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一切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质量达不到要求，采购人将视情况予以扣除相应款项。对于情况不严重将由供应商安排整改，采购人将相应扣除 5%—10%部分款项。如果情况严重，采购人将责成供应商全部更换，直到达到质量标准为止。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将由供应商承担。

（三）本项目涉及厨具餐具验收要求如下：

本项目厨具餐具验收时，应提供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若有），采购人保留抽检的权利。

供货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不得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不可存在对任何人身造成损害的潜在危险。所有不锈钢材质均为 304 可食用及以上等级不锈钢材质，密胺餐具厨具应符合采购要求。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合格证、产地等信息。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每次付款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1、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后，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80%。



3、审计结束后,乙方按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交至采购人指定账号,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息),采购人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

七、工程量清单:

(一) 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详见附件。本项目暂列金额 100000 元。

(二) 部分主材采购需求

1、本次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改造基于高校食堂的管理规范与实际情况,将对学生食堂公共区域与后场监控、门禁管理、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及信息发布等系统更新升级。目前学院校园监控安防平台品牌为宇视,采用监控专网传输,存储采用直存方式;校园广播系统为声浪品牌,通过校园网运行;校园一卡通系统为新中新品牌,水控系统为校园一卡通子系统业务。

2、建设范围

(1) 监控及明厨亮灶系统:本次学生食堂监控及明厨亮灶基于校园监控平台增补建设,增补公共区域及后场操作间区域监控点位,并引入操作人员行为分析,为人员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平台,公共就餐区域监控全覆盖。本次监控及明厨亮灶系统建设包括浦口校区与安德门校区学生食堂区域;

(2) 门禁系统:在学生食堂后场出入口增加门禁管理系统,通过授权工作人员方可进入后场,确保食堂后场管理有序;

(3) 背景音乐广播系统:学生食堂一至三层建设一套背景音乐广播系统,用于日常背景音乐播放及广播所用。

(4) 信息发布系统:窗口信息发布系统提供餐饮服务价格明细,接受日常管理及监督。

(5) 综合布线增补:办公区域综合布线及有线网络改造。

(6) 一卡通与水控系统线缆拆除及恢复:现有校园一卡通终端设备在食堂改造需调整位置,需要拆除及恢复线缆,并且要将系统调试恢复成正常状态;水控系统因所在区域调整,需拆除并重新敷设线缆,并且要将系统调试恢复成正常状态。

3、整体技术要求

本次项目聚焦于校内食堂改造配套相关信息化建设,打造全场景智慧餐厅,建设范围涵盖多个关键平台。

(1) 浦口校区学生食堂监控(含明厨亮灶)系统需接入现有校园监控安防平台,并且监控存储通过现有校园监控平台统一存储,并且通过解码器实时显示后场图像至拼接屏上;安德门校区学生食堂监控(含明厨亮灶)需与浦口校区采用同品牌设备;

(2) 门禁系统需接入现有校园门禁管理平台,并且通过门禁管理平台统一授权相关工作人员,门禁平台需从校园一卡通系统同步人员信息;

(3) 背景音乐广播系统需接入现有校园广播系统,学生食堂区域作为分控中心,由校园广播系统统一控制与广播,确保播放内容准确可靠;

(4) 信息发布系统通过学生食堂专用网络运行,发布内容经授权管理员确认后方可发布,确保信息屏发布内容可控;

(5) 学生食堂有线网络通过综合布线改造后,需与现有校园网无缝对接,统一接入现有校园网身份认证平台,并纳入到校园网设备运维管理平台;

(6) 校园一卡通与水控系统在拆除线缆及重新敷设后, 需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4、功能要求

(1) 监控、明厨亮灶及门禁管理系统

基于校园监控平台, 通过管理平台权限管理不同区域设备, 明厨亮灶监控设备可以通过拼接大屏显示后场操作实时视频, 并通过分析系统实时监测后场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存储于校园监控平台。

门禁系统须与校园门禁管理平台无缝对接, 统一管理后场人员进出, 并通过平台统一管理及分配相应权限。

(2) 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作为现有校园广播系统分控区域, 通过现有校园广播系统播放不同音源, 可根据需要分区播放背景音乐或用来临时讲话等。

(3) 信息发布系统

信息发布系统基于学生食堂专用网络运行, 实时展示窗口餐饮相关数据。

5、主要设备技术参数

一、监控系统(包括明厨亮灶系统)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1	室内星光级半球	1. 内置 1 个 GPU 芯片和 1 个拾音器, 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样机采用 DC12V 或 POE 供电。 2. 具备拾音功能 ▲3. 最低照度检验: 彩色 $\leq 0.0001\text{lux}$ 黑色 $\leq 0.0001\text{ lux}$ 4. 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 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 可设置不小于 18×22 个移动侦测区域。 5.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2	室内星光级枪机	1. 内置 1 个 GPU 芯片和 1 个拾音器, 支持电动变焦, 具有 1 个 RJ45 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TF 卡槽、1 个报警输入接口、1 个报警输出接口。样机采用 DC12V 或 POE 供电。 2. 拾音距离检验: 样机可对距离样机 10m 处的声音进行采集, 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进行播放。 ▲3. 最低照度: 彩色 $\leq 0.0001\text{lux}$ 黑色 $\leq 0.0001\text{ lux}$ 4. 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具有目标移动时, 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 最多可设置 18×22 个移动侦测区域。 5. 支持 IP68 防护等级
3	边缘计算终端	1. 支持接入 16 路符合 ONVIF、RTSP、国标协议的第三方摄像机; 支持 16 路视频流人像抓拍、比对, 支持人像行为联动; 支持 16 路视频流行为分析。 2. 支持查看通道状态, 包括 IP 通道在线、离线状态, 告警类型开启状态, 支持设备接入摄像机通道以列表方式呈现, 并针对通道进行智能功能配置、检测区域配置、布防时间配置、联动计划配置等。 3. 支持本地算法仓管理, 算法仓提供 ≥ 48 种算法模型供选择, 支持算法模型在线导入设备, 支持任选 ≥ 20 个导入设备使用, 支持替换/修改已导入设备的算法。

		4. 支持视频流环境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明火检测、烟雾检测、逃生通道堵塞检测、物品搬移检测、鼠患检测、未盖垃圾桶检测、裸土未覆盖检测、流物料乱堆放检测，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 5. 支持视频流人员穿戴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未戴安全帽检测、未穿工服检测、未穿反光衣检测、未戴口罩检测、未戴厨师帽检测、未穿厨师服检测、未穿安全背带检测、赤膊检测，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最多 4 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 6. 支持视频流人员行为安全类算法检测，功能包括人员睡岗检测、人员离岗检测、入梯检测、吸烟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攀高检测、逗留检测、打架检测、人员聚集检测、快速移动检测、多人作业检测、手持刀棍检测，识别准确率$\geq 99\%$，检出率$\geq 99\%$。当监测区域内有目标时进行报警，报警时可生成图片告警，可联动报警输出，可设置多个多边形检测区域、灵敏度、上报间隔、布防时间、联动计划，可以对报警布防一键撤防，支持告警短视频。
4	4 路解码器	1、视频接口：≥ 2 路 HDMI 输入、≥ 6 路 HDMI 输出 2、解码能力：$16*12MP@20/16*4K@30/32*4MP@30/42*3MP@30/64*1080P@30/128*720P@30/216*D1@30$ 3、可接入第三方厂商的 IPC 和 NVR，同时解码上墙 4、平均故障时间间隔（MTBF）≥ 160000 小时，支持 7*24*365 小时运行 5、可根据网络环境选择流畅性优先或实时性优先配置 ▲6、从 50 路实况切换到另外 50 路实况的切换时间$< 1S$
5	55 寸拼接显示终端	1、55 寸 3.5mm 拼缝标亮 LCD 拼接显示单元 2、面板尺寸（inches）:55；拼缝（mm）:3.5；分辨率$\geq 1920*1080$；色彩数$\geq 16.7M$ 3、亮度（cd/m^2）≥ 450；对比度$\geq 4000:1$；刷新率$\geq 60Hz$ 4、响应时间（ms）≥ 8；视角（H/V）$\geq 178^\circ/178^\circ$ 5、点距（H*V）（mm）$\geq 0.63*0.63$ 6、液晶拼接显示单元支持边框消隐功能，可上、下、左、右四向独立智能调节显示边框数据，有效避免屏与屏之间的边框带来的图像不连贯视觉问题，提升拼接墙屏与屏之间的图像连贯性
6	监控 POE 交换机	1、基本性能：整机交换容量$\geq 336Gbps$，转发性能$\geq 50Mpps$，配置 48 个 10/100/1000M 电口+4 个 SFP 光端口，电口支持标准 802.3af 协议，提供标准 POE 供电，POE 功率不低于 370W。 2、三层路由功能：支持 IPv4/v6 静态路由、RIP、RIPng、OSPF 功能；镜像功能：支持本地端口镜像和远程端口镜像 RSPAN，支持流镜像；SDN/OPENFLOW：支持 OPENFLOW 1.3 标准，官方网站可查；支持普通模式和 Openflow 模式切换，需提供官网网站命令手册佐证；支持多控制器（EQUAL 模式、主备模式）；支持多表流水线；支持 Group table；

		支持 Meter 3、可靠性：支持 STP/RSTP/MSTP/PVST 协议；支持 RRPP 堆叠：支持通过标准以太网接口进行堆叠；支持本地堆叠和远程堆叠；纵向虚拟化：支持纵向虚拟化，PE 模式下支持本地转发和纵向转发模式切换 4、管理及维护：支持 SNMP V1/V2/V3、RMON、SSHV2，以设备内置及图形化操作的方式，实现对网络的统一运维及管理
7	硬盘录像机	1、支持接入符合 ONVIF、RTSP、GB28181 标准的第三方网络摄像机；支持 H.265、H.264 视频解码，支持智能编码，G.711A、G.711U 等音频解码；解码能力：2*32MP@30，4*16MP@30，5*12MP@30，8*4K@30，12*5MP@30，16*4MP@30，20*3MP@30，32*1080p@30；支持通道位置互换，可对已接入的摄像机重新按照自定义顺序进行排布或互换，通道互换后 IP 地址可以互换到新的通道上； 2、支持秒级存储和回放，可存储和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录像采用裸数据不分段存储；数据具备安全性，对于存储介质上的数据只可以在同款型号和软件版本匹配的设备被读取，不可被直接复制；接入带宽不小于 384Mbps、转发带宽不小于 384Mbps；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显示，最大 16 路本地同步回放和多路同步倒放； 支持即时回放、普通回放、事件回放、标签回放、智能回放、日志回放、图片回放、外部文件回放 3、支持一键跳转至通道最早的录像所在时间点开始播放录像 4、支持不少于 8 个 SATA 接口，单盘最大 20TB，支持一个 eSATA 接口 ▲5、本次配置要求有效存储容量不低于 32T
二、门禁系统		
1	人脸门禁一体机	1. 具备≥7 寸触摸屏，可在人机界面进行操作，屏幕分辨率≥600*1024；具有不少于以下接口：网口×1、韦根输入×1、韦根输出×1、RS485×1、告警输入×2、告警输出×1、门锁接口×1、门磁接口×1、开门按钮×1； 2. 支持双目摄像头，一路可见光摄像头，一路红外摄像头，可见光摄像头分辨率≥1080×1920；最大库容≥1.5W，卡号最大库容≥1.5W，本机记录容量≥8 万条事件记录； 3. 支持嵌入式防拆报警按钮设计，受到外力异常拆卸可产生报警，支持韦根协议输入及输出； 4. 具备人脸识别、人证比对识别、IC 卡识别、数字密码、二维码等多种核验方式； 5. 设备具备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3D 模型中的人脸不能进行人脸识别开门； 6. 应支持在 0.001lux 低照度环境下正常实现人脸识别，500 次平均响应时间应≤120ms，识别通过率≥99.8%，误识率≤0.2%；支持外接安全模块开门，防止通过短接一体机输出线缆后导致异常开门；
三、背景音乐广播系统		
1	广播分控软件	1. 客户端软件利用网络（局域网、广域网）远程登录到服务器，支持多套客户端软件同时登录到服务器，各套客户端软件独立工作。 2. 可实现终端状态查看、音频播放、监听、广播及对讲、会话状态监

		控等功能。 3. 支持创建声卡采集任务，可通过分控客户端所在电脑的声卡进行实时采播，并且支持将采播的内容进行录音存储。 4. 支持创建音乐播放任务，可进行本地文件播放，可选择多首歌曲进行顺序播放或循环播放或随机播放。 5. 支持远程对某终端/分区或全区进行实时的寻呼广播，支持选择网络寻呼话筒进行实时对讲。 6. 支持分控端查看终端上下线记录，可设置终端掉线弹窗提示。
2	网络寻呼话筒	1. 采用话筒桌面式设计，带有显示屏，带触摸控制功能；显示屏自带数字键、功能键，支持通过触摸呼叫广播，支持呼叫分区及多个分区，呼叫全区广播；可支持≥ 10个按键自定义一键呼叫广播功能。 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geq 100\text{Mbps}$传输速率。 3. 支持监听任意终端功能，内置$\geq 2\text{W}$全频扬声器，实现双向通话和网络监听。 4. 支持≥ 1路音频线路输入，支持采集播放功能；具有≥ 1路音频线路输出，可外接功率放大器。 5. 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支持通过话筒广播呼叫功能，广播延时低于100毫秒。 6. 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无响应转移、占线转移、关机转移；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支持转移时间、无人接听时间、呼叫等待时间自定义。
3	消防分区联动器	1. 标准机柜式设计，1U高度，高档拉丝铝合金面板，工艺考究，尽显高档气质。 2. 设备采用嵌入式计算机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 3. 不少于12路消防短路信号输入，可无限扩展输入接口，方便更大的系统使用。 4. 标配网络接口，全速率连接最高可达100M。 5. 支持广播系统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无需到终端本地升级，减轻维护人员工作强度。 6. 网络接口：标准RJ45输入；传输速率：100Mbps；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 7. 短路接口：工业标准压线接线端子
4	IP网络广播功放	1. 设备采用标准≥ 19英寸机架设计，带有LCD显示屏； 2. 内置≥ 1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模块；支持≥ 1路线路输入和≥ 1路话筒输入接口，可独立调节音量；支持高低音调节电位器控制；具有≥ 1路EMC输入接口，具有最高优先级；具有≥ 1路音频输出接口；具有≥ 1路三线制强切输出接口，无需强切电源； 3. 集成数字功放，功率$\geq 120\text{W}$；支持定压方式输出； 4. 支持通过后台软件对终端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5. 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geq 100\text{Mbps}$传输速率； 6. 自带≥ 1路100V定压功率备份输入接口，可灵活组成一主多备、多主一备、多主多备的高可靠公共打铃系统
5	IP音频采集器	1. 采集设备支持将模拟音频采集编码成数字音频，具有≥ 1路RJ45网络接口，支持定时采播任务、临时采播任务功能。 2. 具有≥ 2组RCA音频输入接口，支持音量调节功能。

		3. 采播任务支持 3 种采集音质可选, 支持普通、中级、高级音质选择模式。 4. 支持声压触发采集外部音源, 智能识别音频, 自动建立采集任务, 可自定义执行区域, 可自定义延时关闭时间。
6	一拖二无线话筒套装	1. 基于数字 U 段的传输技术, $\pi/4$-DQPSK 调制方式, 采用国产主控芯片 VN.WC38917D, 传输距离≥ 80 米, 接收机具有≥ 2 路平衡输出、≥ 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 具有混响、均衡、智能静音、音频加密、功率调节功能。 2. 具有≥ 1 台接收主机、≥ 2 只手持发射机;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MHz-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807MHz-830MHz 四个频段使用。 3. 具有自动静音功能, 麦克风跌落、抛掷时, 毫秒级自动静音, 避免冲击声; 实时监测设备姿态, 静置≥ 5 秒静音, ≥ 8 分钟关机, 无需手动干预。 4. 具有长时间续航, 发射机使用时长≥ 10 小时。 5. 具有 ID 码防串扰功能, 采用 32 位唯一 ID 码, 用于接收和发射配对, 收发 ID 码必须相同才能对码, 能够有效防止相同频率的信号相互串台。 6. 接收机具有≥ 2 个 2.2 英寸的 TFT-LCD 显示屏; 发射机具有≥ 0.96 英寸 OLED 显示屏, 能够显示频率信息、音频加密状态、功率挡位、静音状态、电量格数信息。
7	嵌入式吸顶音箱	1. 额定功率 (100V): 3W, 6W 2. 额定功率 (70V): 1.5W, 3W 3. 灵敏度≥ 89dB 4. 频率响应 (-10dB): 100Hz-16KHz 5. 喇叭单元: 5" x 1
四、信息发布系统及管理软件		
1	信息发布系统	1、支持横屏/竖屏播放, 支持 180 度旋转功能; 支持分屏功能; 开机自动循环播放; 支持定时开关机功能; 支持超长流水字幕显示功能, 可调节滚动字幕字体大小和速度; 支持文件直接在本机上拷贝和删除的功能, 支持 USB 文件更新功能; 支持 USB 播放, 支持热插拔, 内容更新方便快捷; 支持音视频格式: MPG-2、MP4、DIV、TS、TP、TRP、MKV、MOV、DAT 等; 播放模式: 单曲重复播放、文件夹循环播放、全盘循环播放 2、图片播放: 旋转、缩放、平移、幻灯片播放、背景音乐播放; 音频模式: 左声道、右声道、立体声; OSD 多国语言: 支持中文、英文等多国语言; 支持支持中文、英文的流水滚动字幕。字幕字体大小可调; 带万年历功能 ; 可接多个面板按键 3、亮度高、画质清晰度好 4、支持网络以及 USB 直接进行程序更新和升级
五、综合布线系统		
1	可网管校园网接入交换机	1、48*10/100/1000TX 以太网端口+ 4 个 SFP 端口 2、交换容量不小于 336Gbps/3.36Tbps, 包转发率不小于 126Mpps 3、支持 CLI 命令行, Web 网管, TELNET, 使设备管理更方便, 并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 使得管理更加安全。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4、支持丰富的三层路由特性，支持静态路由、RIP 、RIPng、OSPF V1/V2/V3 等路由特性。 5、支持 L2 (Layer 2) ~L4 (Layer 4) 包过滤功能，提供流分类技术。提供灵活的对列调度算法，可以同时基于端口和队列进行设置，支持 SP、WRR、SP+WRR 三种模式。同时还支持入/出方向双向 ACL、支持流量监管功能、支持出/入方向的端口/流镜像，用于对指定端口上的报文进行监控，以进行网络检测和故障排除。
--	--	---

6、餐桌椅技术参数及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参考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参考图片
1	一楼新餐桌	1750*1200*820mm	整体规格：1750*1200*820mm (±5mm) 1. 桌面：桌面规格为 1200*600*25mm，桌面采用 12mmE0 级实木多层板基材，外贴防火板；双层横竖交织压合而成，保证基材不变形、不开裂、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整体美观，外观要求：应无贯通裂缝，不应有虫蛀现象；外表应无腐朽材，内表轻微腐朽面积不应超过零件面积的 20%，死节、孔洞、夹皮和树脂道、树脂道应进行修补加工，修补后缺陷数外表不超过 4 个，内表不超过 6 个；饰面部分选用优质防火防水装饰板贴面，厚度 0.6mm， 2. 桌架：钢架选用国家标准大厂钢材，高频焊接冷轧封口钢材，成形前经过特殊防腐处理，主体钢架选用 1.5mm 厚优质家具专用钢材，钢架采用激光切割+自动焊接而成，边脚均采用单管一体成型，强度高，整体与台面连接牢固不晃动，不倾翻；四脚打磨光滑表面经高温除油、除污、酸洗、	194	张	1100	213400	

		磷化后，经高压静电喷涂生产线喷涂处理，保证涂层附着力强，涂层厚度不低于 60 μm，抗腐蚀、不易生锈、经久耐用。 3：坐背板：13mm 国产桦木芯贴防火板，背板选用多层天然木皮横竖叠加，经高温热压一次成型；成型后背板为曲面，背板两侧包裹性强，两侧曲面不低于 R400 曲面；厚度$\geq 10\text{mm}$，饰面部分选用优质品牌防火防水装饰板贴面，纹理美观、打磨圆滑；四周选用环保油漆防水封边，硬度高、耐磨性强、漆膜饱满，经多次喷涂，漆膜涂层无剥落、露底、针孔、花斑、划痕等。所有板材均采用紧密设备开料，保证产品整体尺寸偏差不高于 5mm，孔位均采用紧密机械打孔，保证组装快捷，板材需保证无透胶、无凹陷、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整体美观。 ▲4：支撑件：采用直径不小于 90*1.5mm 圆管，脚连杆不小于 80*30*1.5mm, 拉杆不小于 110*25*1.5mm，托盘 40*20*1.2mm，支撑件呈 L 形，严格选用优质 PP 全新材料+玻纤制作而成，环保、强度高、无污染，严格选用可重复使用 PP 全新材料。支撑件倾仰角度不低于 97°，支架靠背部					
--	--	---	--	--	--	--	--

			分弧度不低于 90°，支架与背板固定采用螺丝固定，支撑件后背预留凹槽便于安装背板，背板安装后需选用 PP+玻纤的高强度胶盖装饰，胶盖应符合凹槽空位，颜色应接近靠背木纹色，且不易脱落，经久耐用。 (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2	三楼圆餐桌 1	直径 1500mm	餐桌底座采用碳素钢喷砂台脚，碳素钢围边设计，承重抗压，厚度不低于 0.8mm，餐桌面采用加厚岩板，厚度不小于 12mm。表面耐刮磨、耐高温、易清洁、耐腐蚀；360 度转动转盘。(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5	张	2800	14000	
3	餐桌椅 1	540*500*855mm	材质：主体框架选用优质白蜡木实木制作，采用出榫开槽实结构，粘合全部进口 AB 铁胶，表面经多次打磨环保油漆覆盖；软包 35 以上高密度海绵外扞耐磨西皮或布艺。(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50	张	380	19000	

4	三楼圆餐桌 2	直径 1100mm	台面采用 E0 级 25mm 厚度多层实木板贴耐磨防火板基材, 2.0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 台架: 采用 40*40*1.5mm 钢管, 静电喷涂。 (图片仅供参考, 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12	张	1000	12000	
5	餐椅 2	420*510*750mm	材质: 主体框架选用纯美国白蜡木实木制作, 采用出榫开槽实结构, 粘合全部进口 AB 铁胶, 表面经多次打磨环保油漆覆盖; 软包 35 以上高密度海绵外扣耐磨西皮或布艺。(图片仅供参考, 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72	张	280	20160	
6	三个楼层楼活动区休闲方桌	800*800mm	材质: 台面采用 E0 级 25mm 厚多层板基材, 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 油漆封边处理, 台架支撑钢管直径不小于 70*1.2mm 钢管, 表面做拉丝防污处理。(图片仅供参考, 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17	张	500	8500	
7	休闲椅	420*510*750mm	材质: 主体框架选用纯美国白蜡木实木制作, 采用出榫开槽实结构, 粘合全部进口 AB 铁胶, 表面经多次打磨环保油漆覆盖; 软包 35 以上高密度海绵外扣耐磨西皮或布艺。(图片仅供参考, 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68	张	280	19040	

8	三楼大厅 休闲桌	1200*600*750 mm	材质：桌面采用 E0 级 25mm 实木多层板基材，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四周经过同色 PVC 封边；台架支撑采用不低于直径 70*1.2mm 钢管及不小于 3mm 钢板底座，表面黑色喷涂处理。（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16	张	800	12800	
9	单面卡座	1200*600*950 mm	材质：内部框架采用优质实木骨架，软包 35 以上高密度海绵外扣耐磨西皮或布艺；接触地面部分为不锈钢防撞底座。（实际长度根据现场实际尺寸做，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14	组	1480	20720	
10	卡座桌	W1200*D600*H 750mm	材质：桌面采用 E0 级 25mm 实木多层板基材，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四周 2.0mm 厚 PVC 封边条封边；台架支撑采用不低于直径 70*1.2mm 钢管及不小于 3mm 钢板底座，表面黑色喷涂处理。（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14	张	800	11200	

11	卡座椅	540*500*855mm	材质：主体框架选用优质白蜡木实木制作，采用出榫开槽实结构，粘合全部进口AB铁胶，表面经多次打磨环保油漆覆盖；软包35以上高密度海绵外扣耐磨西皮或布艺。（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60	张	280	16800	
12	长吧台	7300*400*1050mm	材质：桌面采用E0级25mm实木多层板基材，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台架采用不小于40*40*1.2mm钢管，表面喷涂处理。（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8	组	4000	32000	
		4200*400*1050mm		4	组	2600	10400	
		3100*400*1050mm		2	组	1950	3900	
13	吧椅	500*460*1000mm	材质：靠背采用不低于12mm实木多层板基材，椅面不低于18mm实木多层板基材，表面贴防火防水装饰板；台架选用不低于直径20mm*1.5mm圆管，表面喷涂处理。（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112	张	200	22400	

14	会议桌	6200*2000*760mm	1. 基材：采用 25mm 厚实木多层板；环保达到 E0 级标准。 2. 面材：选用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耐磨、不褪色； 3. 封边：PVC2.0mm 同色封边，通过各类环保和性能测试标准； 4. 桌架：采用 50*50*1.5mm 方管含调节脚。桌面、金属架边脚四边倒圆角。 5. 根据现场情况调整颜色价格不变动。 (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1	张	4800	4800	
15	服务台	800*600*900mm	1、基材：采用 E0 级 18mm 三聚氰胺饰面实木多层板，表面不变形、不开裂、无压痕、无脱胶、无气泡。 2、贴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浸渍纸饰面，耐磨、不褪色。 3、封边：采用 PVC 封边条，桌面封边条厚度 2mm, 其他板件封边条厚度 1.5mm, 板件四周完全封边，无外露部分。 4、五金配件：优质品牌三节轨、铰链、锁具，优质铝合金拉手、五金连接件，经多次酸碱腐蚀测试，经久耐用，安装严密、平整、端正、牢固，启闭灵活，滑动自然，无杂音，无松动。 (图片仅供参考，需经甲方确认再生产)	3	组	800	2400	

16	餐桌椅面及桌面更换	整套椅面及桌面更换（每套含 1 张餐桌，4 张餐椅）	台面；饰面部分选用优质品牌防火防水装饰板贴面，厚度：0.6mm；基材选用 18mm 实木多层板基材，经 18H 冷压一次成型；椅面：基材选用 18mm 实木多层板基材，经 18H 冷压一次成型。原骨架不锈钢抛光。（图片为现在桌椅图片，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样品，再生产）	144	张	480	69120	
合计							5126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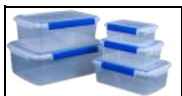
7、厨具餐具技术参数及清单明细

序号	图示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参考全 费用综 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技术参数
浦口校区								
PK01		汤碗 (带 logo)	直径*深度约 115*55mm	3000	个	4.5	13500.0	1、耐热范围应在：-30℃—+120℃之间 2、材质密胺 A5（100%密胺树脂）全新原料 3、餐具表面光滑且具有一定的光泽度，餐具使用过程中不易残存污渍、水垢、无裂纹、剥落等； 4、表面光洁，色泽正常、无异臭、无缺料； 5、餐具应具备耐冲击、耐酸碱、不变形、不易碎，便清洗等特性； 6、导热度低，易于手捧唇触； 7、化学稳定性好、抗味性高，不易残存食物味道。
PK02		筷子	长约 270mm	7000	双	1.0	7000.0	
PK03		汤勺 (带 logo)	长*深约 145*40mm	3000	个	1.2	3600.0	
PK04		快餐餐盘 (带 logo)	长*宽约 420*300mm	3000	个	17.0	51000.0	
PK05		不锈钢打菜勺	直径 100mm, 柄 长约 40-45cm	60	把	20.0	1200.0	

PK06		不锈钢汤勺	勺口 120-140mm, 柄 长约 90-100cm	12	把	35.0	420.0	加厚食品级 304 不锈钢
PK07		电子秤	长*宽*高约 400*500*895mm	3	台	418.0	1254.0	1、产品尺寸:长 400*宽 500*高 895mm; 2、称重范围: 0kg~300kg, 精度 50g, 六位数字显示; 3、两种供电方式: 直插电使用, 内置大容量蓄电池(在 4V 电压下提供 4AH 电能, ≥3600 毫安); 4、材质描述: 加厚碳钢, 仪表、按键采用不锈钢防腐防生锈材质, 耐用、使用寿命长久。
PK08		双耳铁锅	锅口直径 500-600mm	12	口	80.0	960.0	加厚铁锅
PK09		方形尼龙砧板	600*400*30mm	30	块	91.0	2730.0	食品级 PE 材质, 白、绿、红色
PK10		圆形案板	直径 430-450mm 厚度 80-100mm	18	块	179.0	3222.0	食品级 PE 材质, 白、绿、红色
PK11		菜刀	≥长*宽*刀刃 长 330*90*200mm	20	把	70.0	1400.0	1、刀身材质: 优质不锈钢。 2、重量: ≥350g; 3、刀柄: 花梨木手柄/不锈钢。

PK12		剁骨刀	≥长*宽*刀刃 长 330*90*200mm	6	把	179.0	1074.0	1、刀身材质：优质不锈钢。 2、重量：≥350g； 3、刀柄：花梨木手柄/不锈钢。
PK13		不锈钢油缸	直径 280mm	30	个	36.5	1095.0	加厚无磁食品级 304 不锈钢
PK14		木柄粗漏勺	直径 280mm	25	个	30.0	750.0	加厚无磁食品级 304 不锈钢
PK15		木柄细漏勺	直径 280mm	25	个	30.0	750.0	加厚无磁食品级 304 不锈钢
PK16		大锅铲	铲头长*宽 145*140	30	把	45	1350.0	1、手柄长≥1000mm（木手柄） 2、柄粗 25mm 3、食品级 304 不锈钢
PK17		大炒勺	勺直径 150mm	30	把	50	1500.0	1、手柄长≥600mm 2、柄粗 25mm 3、食品级 304 不锈钢，12 两
PK18		保温桶	60L	10	个	240.0	2400.0	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
PK19		不锈钢剪刀	L:220mm	20	把	10	200.0	材质为 201 不锈钢，长度 320mm。

PK20		磨刀石	180*60*32mm	20	块	15	300.0	双面粗细
PK21		锅刷	L:300mm	60	把	6	360.0	竹制
PK22		保温饭箱	705*540*440mm	50	个	300	15000.0	外壳采用: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制作。提供检验依据为 GB 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质及制品标准
PK23		不锈钢漏勺	直径 300mm	30	个	50.0	150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PK24		收纳盒	55L	100	个	50.0	5000.0	尺寸接近: 520*390*325mm 材质: PP 聚丙烯
PK25		垃圾桶	120L	15	个	180.0	2700.0	塑料、脚踏掀盖
PK26		白筐	450*350*120	120	个	15.0	1800.0	塑料, 加厚
PK27		周转筐	600*400*300	100	个	46.0	4600.0	塑料, 加厚

PK28		周转箱	500*400*250mm	50	个	61.0	3050.0	塑料, 加厚
PK29		1号双扣保鲜盒	16L	100	个	26.0	2600.0	食品 PP 材质保鲜
PK30		2号双扣保鲜盒	9L	100	个	22.0	2200.0	食品 PP 材质保鲜
PK31		3号双扣保鲜盒	5.5L	100	个	18.0	1800.0	食品 PP 材质保鲜
PK32		地刮	L:600mm	15	把	20.0	300.0	硅胶条
PK33		不锈钢盆	直径 600mm	20	个	77	154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PK34		不锈钢盆	直径 400mm	20	个	38	76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PK35		不锈钢盆	直径 340mm	20	个	33.0	66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PK36		不锈钢味勺	L:200mm	50	个	2.5	125.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型
PK37		不锈钢留样盒	容量 240 克	200	个	11.0	2200.0	食品级 304 材质，正方形或长方形
PK38		不锈钢带孔 60cm*40cm 托盘		50	个	30.0	150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型
PK39		不锈钢 1/2 份 数盒		40	个	30.0	1200.0	按采购人要求
PK40		菜夹子		40	个	5.0	200.0	304 不锈钢、12 寸
PK41		菜价牌			个	0.0	0.0	定制
PK42		盘式电子秤		5	个	90.0	450.0	不锈钢盘、0—20kg、精确到 0.01kg
PK43		克秤		20	个	30.0	600.0	按采购人要求

浦口校区合计							145850.0	
序号	图示	产品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参考全 费用综 合单价 (元)	合价(元)	技术参数
安德门校区								
ADM01		汤碗 (带 logo)	直径*深度约 115*55mm	1000	个	4.5	4500.0	1、耐热范围应在：-30℃— +120℃之间 2、材质密胺 A5（100%密胺树脂）全新原料 3、餐具表面光滑且具有一定的光泽度，餐具使用过程中不易残存污渍、水垢、无裂纹、剥落等； 4、表面光洁，色泽正常、无异臭、无缺料； 5、餐具应具备耐冲击、耐酸碱、不变形、不易碎，便清洗等特性； 6、导热率低，易于手捧唇触； 7、化学稳定性好、抗味性高，不易残存食物味道。
ADM02		米饭碗 (带 logo)	直径*深度约 130*60mm	1000	个	5.0	5000.0	
ADM03		筷子	长约 270mm	1000	双	1.0	1000.0	
ADM04		汤勺 (带 logo)	长*深约 145*40mm	1000	个	1.2	1200.0	
ADM05		快餐餐盘 (带 logo)	长*宽约 420*300mm	1000	个	17.0	17000.0	

ADM06		托盘 (带 logo)	长*宽约 430*300mm	500	个	18.0	9000.0	
ADM07		不锈钢带盖份 数盆	530*325mm	20	个	95.0	1900.0	加厚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08		不锈钢带盖份 数盆	325×265mm	60	个	65.0	3900.0	加厚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09		不锈钢带盖汤 桶	350*350mm	5	个	100.0	50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ADM10		不锈钢带盖汤 桶	400*400mm	5	个	150.0	75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ADM11		不锈钢带盖汤 桶	500*500mm	5	个	388.0	194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ADM12		不锈钢打菜勺	直径 100mm	15	把	20.0	300.0	直径 100, 加厚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13		不锈钢汤勺	勺口 120-140mm	6	把	35.0	210.0	勺口 120-140mm, 加厚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14		双耳铁锅	锅口直径 500-600mm	6	口	80.0	480.0	加厚
ADM15		方形尼龙砧板	600*400*30mm	6	块	91.0	546.0	食品级 PE 材质，白、绿、红色
ADM16		圆形案板	直径 430-450mm 厚度 80-100mm	4	块	179.0	716.0	
ADM17		菜刀	≥长*宽*刀刃 长 330*90*200mm	6	把	70.0	420.0	1、刀身材质：优质不锈钢。 2、重量：≥350g； 3、刀柄：花梨木手柄/不锈钢。
ADM18		剁骨刀	≥长*宽*刀刃 长 330*90*200mm	2	把	179.0	358.0	1、刀身材质：优质不锈钢。 2、重量：≥350g； 3、刀柄：花梨木手柄/不锈钢。
ADM19		不锈钢油缸	直径 280mm	6	个	36.5	219.0	加厚无磁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20		木柄粗漏勺	直径 280mm	6	个	30.0	180.0	加厚无磁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21		木柄细漏勺	直径 280mm	6	个	30.0	180.0	加厚无磁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22		不锈钢盆	直径 600mm	5	个	77.0	385.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ADM23		不锈钢盆	直径 400mm	5	个	38.0	19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ADM24		不锈钢盆	直径 340mm	5	个	33.0	165.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ADM25		不锈钢漏眼盆	直径 600mm	5	个	120.0	60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加厚型
ADM26		蔬菜大筐	≥长*宽*高 670*470*330mm	20	个	72.0	1440.0	1、产品颜色: 蓝色、白色; 2、采用 PP 塑料, 静态承重≥50kg, 网格镂空, 边缘加厚, 支持堆叠。
ADM27		不锈钢蒸笼	直径 500-600mm	20	个	40.0	800.0	加厚无磁食品级 304 不锈钢

ADM28		白筐	450*350*120	10	个	15.0	150.0	塑料, 加厚
ADM29		白筐	500*380*140	10	个	18.0	180.0	塑料, 加厚
ADM30		周转筐	600*400*300	10	个	46.0	460.0	塑料, 加厚
ADM31		周转箱	500*400*250mm	15	个	61.0	915.0	塑料, 加厚
ADM32		1 号双扣保鲜盒	16L	15	个	26.0	390.0	食品 PP 材质保鲜
ADM33		2 号双扣保鲜盒	9L	15	个	22.0	330.0	食品 PP 材质保鲜
ADM34		3 号双扣保鲜盒	5.5L	15	个	18.0	270.0	食品 PP 材质保鲜
ADM35		大锅铲	铲头长*宽 145*140	5	把	120	600.0	1、手柄长 $\geq 1000\text{mm}$ 2、柄粗 25mm 3、304 不锈钢

ADM36		大炒勺	勺直径 150mm	5	把	50.0	250.0	1、手柄长 ≥ 600 mm 2、柄粗 25mm 3、304 不锈钢，12 两
ADM37		保温桶	40L	10	个	200.0	2000.0	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
ADM38		保温桶	60L	5	个	240.0	1200.0	内胆食品级 304 不锈钢制作而成
ADM39		不锈钢剪刀	L:220mm	5	把	10	50.0	材质为 201 不锈钢，长度 320mm。
ADM40		磨刀石	180*60*32mm	2	块	15.0	30.0	双面粗细
ADM41		锅刷	L:300mm	5	把	6.0	30.0	竹制
ADM45		保温饭箱	705*540*440	20	个	300.0	6000.0	外壳采用：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制作。 提供检验依据为 GB 4806.7-2016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质及制品标准
ADM46		大漏勺	L:1000mm	2	把	95.0	190.0	加厚不锈钢

ADM47		圆锅架	直径 $\geq 320\text{mm}$	5	个	15.0	75.0	加厚不锈钢
ADM48		不锈钢漏勺	直径 300mm	5	个	60.0	300.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型
ADM49		收纳盒	55L	20	个	55.0	1100.0	尺寸接近：520*390*325mm 材质：PP 聚丙烯
ADM50		1 号广铲	L:50-55mm	5	把	45.0	225.0	食品级 304 不锈钢，加厚型
ADM55		垃圾桶	120L	5	个	180.0	900.0	塑料、掀盖
ADM60		不锈钢留样盒	容量 240 克	50	个	11.0	550.0	食品级 304 材质，正方形或长方形
ADM61		手推车	500*900*950	4	台	500.0	2000.0	面板：采用 SUS304 拉丝冷轧*1.5mm 不锈钢板制作； 平板车底盘采用 SUS304，40*40 不锈钢方管*2.0mm 制作而成，方管间距密度 10cm。手扶拉杆采用：SUS304 直径 40 圆管厚度 2.0mm 与底盘满焊在一起，拉杆与平板车底座加固条采用 3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根加强筋尺寸为 25*38*1.5mm 满焊， 平板车四周采用防撞胶条用不锈钢板 铆钉压制。车轮采用直径 12cm 静音 轮。
安德门校区						72074.0	
总计						217924.0	

八、响应说明及要求

★供应商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后须撰写服务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供应商须承诺其承担的工程项目在合同期内全部验收合格。

2、供应商须承诺不得将成交项目转包及其它违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施工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上报处理。

3、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客观报价，如发现恶意报价行为，作废标处理。

5、技术方案从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措施、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难点、重点及合理化建议等方面撰写，应字迹清晰、内容齐全、表达准确。

九、施工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中做到文明施工，不得扰民，做好施工现场及校内整洁，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工完场清，清运手续、费用由施工方自行解决。

2、所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环境、安全等有关标准。

3、推广绿色建材产品应用。本项目有关绿色采购要求执行苏财购【2023】65号文。供应商所提供的各类材料必须为环保、节能、安全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材料、设备进场前需经采购人和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场，如不符合质量要求和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安全规程，加强安全纪律，持证上岗，施工时必须佩戴安全帽，保证安全用电，做好防火工作等。

5、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施工单位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须每日到场，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施工单位负责。

6、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含完成本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和规费、税金、考虑风险因素而调整的费用、完成磋商文件中的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等。

7、临时用水、用电，请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综合报价内。水电费用由采购人指定人员抄表，根据用量按实缴纳，由采购人代缴的将从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8、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供应商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9、供应商对材料的材质及性能进行详细检查，出具材料生产厂家的产品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如采购人发现所用材料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无条件更换。因材料不合格导致的工



时费由供应商承担。材料、设备进场前应接受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不合格材料三天内运出场外。

10、所有隐蔽工程应提前 1 天通知采购方人员及跟踪审计到场验收、计量，未经采购方验收及跟踪审计现场计量而擅自隐蔽的，采购方有权要求返工或该部分工程内容不计入工程结算价款中。

1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实施该项目，随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的监督和检查，对不符合规范的施工项目无条件组织返工或整改，所产生的返工或整改的一切费用（含设备、材料、人工、搬运及保管费等），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且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12、工程完工后，在 5 天内中标人做好场地所有清理工作。在合同约定的完工时间通过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并向采购人交齐所有合格的竣工资料，如因中标人原因影响竣工验收或导致不能通过验收，则应赔偿采购人损失。

13、供应商中标后如有拒签合同、违法转包分包，不按照承诺的品牌、型号、规格供货，不按照承诺的施工质量或质量施工，擅自改变工程量要求采购人增加款项等违法行为，采购人除依据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会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14、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采购产品的运输，并负责进场卸货、安装、检测，合格后交付使用。

15、浦口校区现有部分餐桌椅由供应商送至安德门校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6、技术要求（规格）只是对产品的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供应商有责任依据相关设计技术规范和有关行业国家标准执行。中标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一切后果，由此引起的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17、推荐品牌表

（1）主材必须严格选用优质、环保、无腐蚀性产品，材料进场提供产品合格证并办理材料报验手续；施工规范符合现行国家规范；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2）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环保要求以及验收要求，必须有详细的质保书及复试报告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书面认可。若不符合要求，发包人可拒绝验收和使用，并按限定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本项目部分材料推荐品牌如下，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投标人拟选择推荐的品种以外的产品，应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时未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推荐品牌中选择任一品牌，且不调整投标人所报材料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十、附件

（一）图纸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三) 工程量清单

1、



设计图纸.zip

2、



2、清单编制说明
(江苏警官学院学

3、



招标清单——江
苏警官学院学生食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作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服务内容)优劣顺序推荐。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磋商供应商将需要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随响应文件递交。第二轮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响应文件评审、并就相关问题同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密封递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的两轮报价均将进行封闭评审,不进行公开唱标。

★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须按规定填写,并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如最终报价出现字迹无法辨认、无法确认报价金额、未按要求签署等情况将视为无效报价。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或递交无效报价,将视为自行退出磋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采购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	30
2	技术参数 (5分)	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部分主材中加▲项的技术参数,承诺优于采购需求的(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列明响应的技术参数,否则不得分),每承诺一项加1分,满分5分。	5
3.1	实施方案 (34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总体方案(施工组织总体设想)评分,全面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较全面合理、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不合理可行、针对性不强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的保证(包含餐桌椅、厨具餐具的实施计划)措施评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不合理、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评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6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6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采购文件
(江苏警官学院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3.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项目实施的难点、重点和解决方案评分，分析全面，解决对策可行性强的得 6 分；分析较全面，重点突出性、针对性较强的得 4 分；整体内容基本完整，解决对策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2 分；分析较差，解决对策没有针对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6
3.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方案计划评分，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较全面、较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全、不合理、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3.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承诺、培训方案等）评分，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5 分；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不合理不可行、针对性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5
4.1	项目负责人（4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的得 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 1 分，高级及以上的得 2 分。 以上提供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	4
4.2	认证、管理体系（3 分）	供应商通过建筑工程施工 ISO 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与安全体系认证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体系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章，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可查询 https://www.cnca.gov.cn/ ）	3
4.3	项目组人员配备（7 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得 1 分 （2）拟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师具有岗位证书的有一个加 0.5 分，共计 2.5 分（提供相应的岗位证书并提供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中拟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造价师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有一个加 0.5 分，共计 2.5 分（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并提供 2024 年 12 月-2025 年 5 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7
5	企业业绩（1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需提供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项目实施期间任意一张工程款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四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内容以合同为准）	12
6	企业荣誉（3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的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获奖需是市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否则不予认可，提供证书、查询网址和截图。	3
7	履约能力（2 分）	供应商具有建筑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8	合 计		100



注: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10、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附件

江苏警官学院 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工程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二 0 年 月 日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附件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评审索引

(注：此表按照磋商文件中评分办法逐项填写)

评审项目	评审要求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函

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 响应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_____ 份，电子版文件 _____ 份。
-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日起 _____ 个日历日。
- 5、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10、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固定电话：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1. 若供应商为分公司、分支机构等依法无需设置法定代表人职务的单位（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上述单位响应时），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由单位负责人签署。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姓名)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1) 初始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免费质保期	工程质保期 年, 防水工程质保期 年 餐桌椅质保期 年, 餐具厨具质保期 年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注: 采购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报价表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附件清单，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编制报价表，否则响应无效。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2. 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1) 供应商具备响应资格的证明文件

(6-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供应商名称。



(6-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需)

注：如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6-2) 财务报表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提供。



(6-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不符合国家或省市有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我方自动放弃中标权。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响应	偏离	说明

注：

1.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供应商已完全接受磋商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但对于评审标准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响应，须在此表中列出明确的响应技术参数明细内容，否则不得分。
2. 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3.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供应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9)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技术职称	相关工作年限及参与典型业务情况	拟担任本项目何种工作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实施方案

(12)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14) 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